

公民黨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意見書

《華人廟宇條例》於 1928 年制訂，目的是對付當時不少華人以設立廟宇為名，斂財為實的非法行為。根據該條例，政府當局可以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长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嚴格監管華人廟宇的運作和管理，特別是廟宇的財政管理，站在保障善信和市民的基礎上，防止廟宇擁有人或管理人濫用廟宇收入。

事實上，該條例在過去接近 90 年均未有進行全面的檢討，條例下的罪行的罰則亦只曾在上世紀 50 年代進行修訂。數十年來，政府當局甚少執行有關法例，更遑論全面檢討整條《華人廟宇條例》。

2010 年，公民黨在跟進違規骨灰龕場問題的過程中，發現不少違規龕場（大部分是屬於發展局所公佈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表二」¹內）均為受《華人廟宇條例》規管的華人廟宇所營辦，為倡議政府當局在未有訂立具體的私營骨灰龕場規管政策前以《華人廟宇條例》規管該等骨灰龕場，始得悉政府當局正就該條例進行檢討，故一直關注有關條例的檢討進度。

經數年時間，政府當局終於本年完成條例檢討並提出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在表達對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具體意見前，公民黨必須對政府當局嚴重拖延法例檢討工作表示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最早曾表示會於 2012 年年底完成法例檢討，但無論在 2013 抑或 2014 年，政府當局在回應就檢討工作進度的質詢時，均一再把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延後。明顯地政府當局並沒有把法例檢討置於優先的位置。

就政府公佈的諮詢文件而言，公民黨實在難以接受文件中闡述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透過廢除《華人廟宇條例》部份條文並設立新的自願註冊機制，等同完任由華人廟宇無王管。雖然政府當局指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可規管華人廟宇的運作，但公民黨認為有關機制並不足以代替《條例》本來對華人廟宇的運作起着的規範作用。

廟宇註冊機制

按照現行規定，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註冊，民政事務局局长也可以取締任何未經註冊的廟宇，但政府當局建議以自願登記制度取代註冊制度規管廟宇，也就是說廟宇根本不需要作出登記。公民黨對此不能接受，擔心一些騙徒和營商手法不道德的人士，有機會透過藉詞提供不同的宗教儀式服務向市民收取大筆金錢，並從中取利。

¹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56/Columbarium_List_20150331_revised.pdf



各式各樣的中國傳統民間宗教在香港甚為盛行，牽涉大量需要收取費用的活動儀式和服務，如替善信進行法事等。這些運作模式在其他宗教活動並不常見，因此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的規定。

廟宇的財政管理

現行條例對華人廟宇的財政管理相當嚴格，民政事務局局长可以要求華人廟宇把收入撥入華人廟宇基金，並由基金發放款項供註冊廟宇進行保養及維修，不會影響宗教自由。鑒於公民黨認為現時的華人廟宇可以經營相當多牽涉現金收入的宗教活動和服務，而該等廟宇亦不需要按《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它們的財政可謂「無王管」，因此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該保留現時的財政管理制度，即政府可根據法例要求廟宇交出其營運盈餘並將之撥入華人廟宇基金或合併後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

若沒有足夠及具公信力的財政監管的制度，公民黨不會接受任何放寬廟宇財政自主權的建議。

局長介入涉廟宇的訴訟

政府當局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提出日後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因應需要加入成為涉及華人廟宇的訴訟的與訟方，透過參與法律程序保障公眾利益。公民黨希望指出，局方過去曾發生多宗文化和體育組織個人和團體之間或團體與團體之間的糾紛，當公民黨把有關糾紛反映的問題交予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作出調查和跟進後，得來的反應均是政府需要保障藝術團體或體育團體的獨立自主，因而極力抗拒介入。即使是在宗教事務上和涉及華人廟宇的個案，局方的回應也是「宗教自由」，彷彿宗教自由、團體自主、公司化等等皆成為民政事務局推卸責任的擋箭牌。公民黨認為，今次法例檢討的工作都只是貫徹民政事務局此等令人沮喪的處事態度。

總 結

總括而言，公民黨認為政府應盡量保留條例的原有條文並將之完善。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認真執行條例，打擊一些以營運廟宇為名，謀利為實的人士和組織。公民黨認為只有這樣，才能保障市民的公眾利益，保護那些以慈善濟世為目標的廟宇。

公民黨

2015年5月